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區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西港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人：張楷玲

\*聯絡電話：06-7952601 轉 133

\*傳真：06-7959580

\*電子信箱：ckl@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社區：係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 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 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 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 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

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統計單位：個、戶、人、元、幢、人次、處、班、隊、期

\*統計分類：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5日(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